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范文明、王志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非关联董事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未产生预期采购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4,167.23	2,759.52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236.57	330.57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2.60		实际并未向其采购商品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7,300.00	5,107.60	实际比预计业务量少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24	实际向其采购商品
	小计	21,716.40	8,288.93	
接受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484.04	868.15	改变运费结算方式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70.66	1,242.25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4	实际接受叉车维修服务
	小计	2,554.70	2,121.24	
销售商品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288.84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0.00	4,902.01	实际比预计业务量多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9	实际向其销售商品
	云南云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7.84	2020年新成立的联营公司
	小计	1,350.00	6,040.98	
提供劳务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0.37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3.62	物业费等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11	物业费等
	小计		282.10	
租出资产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7.14	457.14	
	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71	租金收入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70		2020年已清算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344.18	实际未达预期
	小计	3,465.84	2,172.03	
转让土地使用权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38.37	转让20地块土地使用权
销售固定资产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6.52	销售设备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6	转让上海一套房产
	小计		66.78	66.78
受托管理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88.68	托管收入
接受短期周转资金额度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限额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000.00	98,110.72	
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55.60	
其他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36,000.00		业务未开展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担保)	36,000.00		业务未开展
合计		365,086.94	140,965.43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预计销量增加,相应增加采购量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4,270.00	2,759.52	1.62	预计销量增加,相应增加采购量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330.57	0.19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6,750.00	5,107.60	3.00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6.50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91.24	0.05	2021年预计采购轮挖和叉车产品补充产品线
	小计	24,586.50	8288.93		
接受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2,050.00	868.15	10.67	预计往来业务量增多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50.00	1,242.25	15.27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84	0.13	
	厦门海翼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00.00			预计提供信息化服务项目及运维支持
	小计	4,115.00	2,121.24		
销售商品	厦门厦门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370.00	288.84	0.16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4,000.00	4,902.01	2.70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预计开展业务
	云南云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647.84	0.36	2020年新成立联营公司,预计2021年扩大销售规模
	辽宁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00.00			新成立联营公司,预计产生销售额
	厦工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7,200.00			新成立联营公司,预计产生销售额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9	0.11	
	小计	38,780.00	6,040.98		
提供劳务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0.37	0.00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0.00	33.62	0.32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0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3.00	248.11	2.38	
	小计	955.00	282.10		
租出资产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15.00	457.14	4.38	
	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71	3.55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0	1,344.18	12.89	2020年实际发生业务为8个月
	小计	2,532.00	2,172.03		
转让土地使用权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38.37		转让20地块土地使用权
销售固定资产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6.52		销售设备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6		转让上海一套房产
	小计	–	66.78		
受托管理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88.68		托管收入
接受短期周转资金额度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限额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000.00	98,110.72		
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55.60		
其他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10,000.00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担保)	10,000.00			
合计		354,968.50	140,965.43		

注:为帮助公司客户解决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在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海翼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履行回购担保义务,则回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功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西路69号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化妆品及园艺机具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二)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19层19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箱包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寄卖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三)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帧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洪文石村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开发、制造;货物仓储租赁服务和国内货运代理;自有厂房及设备的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四)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银

注册资本:3666.67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经营范围:铸钢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废钢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工有限公司的持股参30%的参股子公司。前身为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2019年8月温州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持股70%,并更名为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五)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六)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一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

履约能力:良好

(七)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4,46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路

经营范围:各种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机械底盘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而公司董事控文明先生、公司总裁林春明先生分别担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故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良好。

(八)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18楼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兼业代理货运险、企财险);无船承运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九)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503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功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注册地址:集美区金龙路98号三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一)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全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2606

经营范围:1、资产管理;2、对热力、热电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供热管道的安装、保养;4、热电设备、热电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销售;5、能源技术咨询服务;6、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7、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与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二)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96幢半地下层23号店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三)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冬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8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十四)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楼

经营范围:财务公司(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和委托投资业务;12、开办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五)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六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海翼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004.08
净资产	97,833.11
项 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601.20
净利润	3,989.48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或子公司向海翼租赁直接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最高不超过3.6亿元。

(二)符合以下情形,公司需履行回购责任,预计回购交易最高不超过3.6亿元。

(1)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授权经销商推荐业务合同出现因签字、盖章笔迹存在虚假或伪造的;

(2)承租人(含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人)身份信息资料造假的;

(3)设备提车人和合同承租人不是同一人的;

(4)公司或子公司未经海翼租赁同意私自向客户收取租金等客户应付海翼租赁的款项或者公司或子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后未立即支付给海翼租赁;

(5)公司或子公司直销客户实际逾期达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情形。

回购价款的构成:即(回购金额=a+b+c-d)。

a、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

b、承租人未到期租金中的剩余本金和期间利息;

c、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留购价款;

d、扣除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公司产品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销售的金融支持手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海翼租赁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销售的金融支持手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海翼租赁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设置符合行业惯例,涉及关联交易符合诚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厦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暨2020年年报第四次会议纪要

5.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 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3.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拟将票据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类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进行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与多家金融机构同步开展融资类业务,即将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交付给贷款人(金融机构)作质押,金融机构给与相应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申请(提取)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二、具体方案

1、拟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将根据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及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2、实施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质押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业务目的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将该部分资产质押给银行,可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盘活存量资产,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四、业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业务面临的最大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质押的资产未到期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融资到期,可能造成融资到期还款来源不足的风险。

开展该业务时,尽量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或者融资到期日安排在存款及理财类资产到期日之后;同时做好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计划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实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五、决策程序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前述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